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703破13号之一

申请人：罗定银，男，196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155号，公民身份号码510702196012182410。

被申请人：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旗路24号（亲水雅苑C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588371733W。

法定代表人：王琪，职务不详。

2025年12月17日，本院根据罗定银的申请裁定受理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8月14日，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对外债权回收分配方案>的报告》，称其制作的《对外债权回收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7月30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对外债权回收分配方案》已经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该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不违反法律规定，故本院依法应当对该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绵阳市汇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对外债权回收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益 鹏

审　判　员　　赵 礼 华

审　判　员　　周 家 虎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艳 芳